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任

居新竹北區○○00000○○○（空軍第0戰
術戰鬥機聯隊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
字第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任與告訴人劉科禾先前服役於相同
單位，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日9時許，在中華民國空軍新竹
基地之油庫內搬運油桶時，本應注意搬運過程中，油桶放倒
或移交時，應注意相對人站立之位置並確定已穩妥移交後才
鬆手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意及此，在未確認告訴人是否已準備好接手的情況下，即鬆
手將油桶放倒而壓到告訴人，告訴人並因此其受有左側足部
壓砸傷併大足股趾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
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
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
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
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05 法官 郭哲宏
06 法官 翁禎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書記官 彭姿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